

致飛達帽業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引言

本核數師行已遵照 貴公司之指示審閱第10頁至22頁所載之中期財務報告。

董事之責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編製中期財務報告須遵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5條「中期財務報告」及有關條文之規定。中期財務報告乃由董事負責編製，並已由董事批准通過。

審閱工作

本核數師乃依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第700條「審閱中期財務報告」進行是次審閱工作。審閱工作之範圍主要包括向集團管理層作出查詢及運用分析性程序對中期財務報告作出分析，並據此評估會計政策及呈列方式有否貫徹地應用或有所披露。審閱工作並不包括審核程序(如測試內部監控系統及核證資產、負債及交易活動)。由於審閱之範圍遠較審核工作少，因此祇能提供較審核工作為低的確定程度。所以，本行不會對中期財務報告作出審核意見。

審閱結論

根據本行這項不構成審核的審閱工作，本行並不察覺須對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作出任何重大修訂。

在無修訂本行之審閱結論下，本行謹請閣下留意於中期財務報告披露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收益表及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並無依照核數準則700號進行審閱。

摩斯倫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二年九月九日